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真视通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6月18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78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6,227.7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535.02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扣除存为7天通知存款的募集资金150.25万元，本公

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5,710.91万元(其中包含专户累计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01.67万元、理财产品收益224.4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017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60.3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288.05万元。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3,474.70万元及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4.71万元、理财收益245.94万元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账户已经销户。

(2) 其他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 2017年度, 理财产品累计购买9,500万元、累计赎回9,500万元; 解回7天通知存款150.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7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 本公司从2015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浦发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9107015480000570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0000001343600006275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6345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 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真视通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6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88.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否	8,804.00	8,804.00	1,377.26	7,793.09	88.52	2017年6月30日	12,284.35	注	否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否	7,456.00	7,456.00	683.06	4,971.71	66.68	2017年6月30日	6,991.59	注	否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5,502.75	5,502.75	-	5,523.25	10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762.75	21,762.75	2,060.32	18,288.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购置办公场所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购置办公场所的实施地点由丰台区改为朝阳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3,474,0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利用公司原有设备及软件，减少设备采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注：2017年，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的实际效益为将技术升级应用于项目实施中而实现的收入，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慧红

王 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